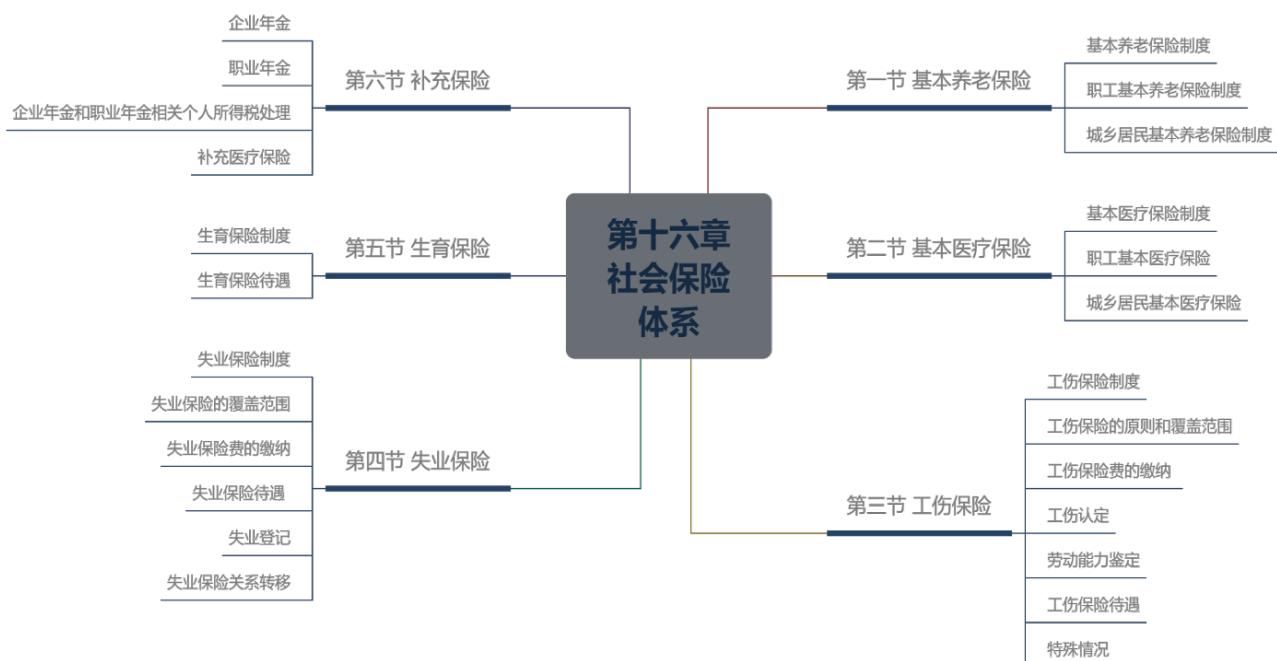


第十六章 社会保险体系



考点一：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一) 基本养老保险费

模式	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模式。
基金	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以及政府补贴等组成。
职工缴纳	(1) 用人单位缴纳比例为本单位工资总额的 16%，计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
	(2) 职工缴纳基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的 8%，计入个人账户。
无雇工缴纳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应当按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分别计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

(二)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领取条件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2) 累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满 15 年。
基本养老金组成	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基础养老金月目标以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 1 年发给 1%。
	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根据职工退休时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退休年龄、利息等因素确定。
不同情形的处理	(1)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遗属待遇，包括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遗属待遇为一次性待遇，所需资金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列支。
	(2)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参保人员领取病残津贴期间，不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考点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覆盖范围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基金组成	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待遇构成	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1) 基础养老金：中央确定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地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对

	长期缴费的，可适当加发基础养老金。 (2) 个人账户养老金： 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领取条件	(1)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 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 ，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

考点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一)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	共同缴纳	(1) 用人单位 缴费比例在不同地区有所不同； (2) 个人 缴费比例一般为本人工资收入的 2%。
	缴费年限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
无雇工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 个人 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二)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纳入范围	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
不纳入范围	(1) 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2) 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并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3) 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4) 在境外就医的 。

考点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覆盖范围	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城乡居民。
	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筹资方式	实行 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 为主的筹资方式，鼓励集体、单位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给予扶持或资助。
支付范围	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发生的 住院和门诊医药费用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保持在 70% 左右。建立对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连续参保人员 和 零报销人员 的大病保险待遇激励机制。

考点五：工伤保险的原则和覆盖范围

原则	(1) 无过失责任原则 ；
	(2) 损害赔偿原则 ；
	(3) 预防、补偿和康复相结合 的原则。
覆盖范围	我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 应当参加工伤保险 ，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口诀】合并分立找承继，承包借调找关系。

(三) 用人单位的责任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	(1) 用人单位 应当将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公示 。
		(2) 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 及时救治 。
	不同情况下 的责任	(1)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2) 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办理变更登记。
		(3) 用人单位实行 承包 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
		(4) 职工 被借调 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

【口诀】合并分立找承继，承包借调找关系。

(三) 用人单位的责任	不同情况下 的责任	(5) 企业破产的，在清算时依法拨付应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6) 职工被派遣出境工作，依据前往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中止；不能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不中止。
		(7) 职工（包括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由职工受到伤害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考点六：工伤认定

【口诀】三工因工外出的上下班途中患了职业病。

(一) 工伤认定范围	认定工伤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4) 患职业病的； (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	------	--

(一) 工伤认定范围	视同工伤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2)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3)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残疾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二) 不得认定工伤或视同的范围		(1) 故意犯罪的； (2) 醉酒或者吸毒的； (3) 自残或者自杀的。

(三) 工伤认定申请	提出申请	(1) 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未在规定的30日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2)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申请材料	(1) 工伤认定申请表； (2)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3)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举证责任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认定决定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

考点七：工伤保险待遇

(一)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以下项目可以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1) 治疗费、药费、住院费；
----------------	--------------------------------------

	(2) 伙食补助费、外地交通费、外地食宿费; (3) 康复费用。
(二) 停工留薪期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
(三) 生活护理费	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 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3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40%或者30%。

(四) 伤残待遇

伤残等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支付方式
伤残补助金	27	25	23	21	18	16	13	11	9	7	一次性支付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伤残津贴	90%	85%	80%	75%	70%	60%	无				按月支付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劳动关系	保留			保留（经本人提出可以解除或者终止）			合同期满终止或本人提出解除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用人单位支付）

(五) 遗属待遇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	(1) 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2) 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放。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 (3)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	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以上全部待遇。
	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上述规定中前两项待遇。

(六) 因工外出下落不明	(1)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 (2) 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
(七) 被派遣出国、出境工作的工伤保险待遇	(1) 参加当地工伤保险，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中止； (2) 不能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不中止。
(八) 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 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2) 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3) 拒绝接受治疗的。
(九) 与基本养老保险的衔接	工伤职工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停发伤残津贴，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补足差额。

考点八：失业保险制度、覆盖范围及失业保险费的缴纳

失业保险制度	失业保险制度是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由社会集中建立基金，对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而失去工资的劳动者提供一定时期的物质帮助和就业服务的制度。
覆盖范围	城镇所有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失业保险费的缴纳	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 (1) 个人按照个人工资的一定比例缴纳；

	(2) 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纳。
	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考点九：失业保险待遇

领取条件	(1) 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 (2)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 (3) 已经办理失业登记（必经程序），并有求职要求。
停止条件	(1) 重新就业的； (2) 应征服兵役的； (3) 移居境外的； (4)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5)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的。

(三) 待遇的相关规定	(1) 失业人员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1年不足5年的，最长领取12个月； (2) 满5年不足10年的，最长领取18个月； (3) 累计缴费10年以上的，最长领取24个月。 (4) 重新就业后，再失业的，合并计算，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失业保险金的标准，由当地政府确定，不得低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四) 遗属待遇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

考点十：生育保险待遇

待遇构成	已经参加	未参加	标准	职工未就业的配偶
生育医疗费用	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用人单位支付	生育保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	享受
生育津贴	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用人单位支付 (女职工产假前工资)	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不享受

考点十一：企业年金

企业年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在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等政策和条件下，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一般又称为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是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辅助性的养老保险形式。		
(一) 原则	企业年金由国家宏观指导、企业内部决策执行，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企业缴费在工资总额4%以内的部分，可从成本中列支。	
(二) 缴费	企业缴费每年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8% 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12%	
(三) 现行政策	建立范围	(1) 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 (2) 具有相应的经济负担能力。
	建立程序	通过集体协商确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方案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该方案即行生效。
	适用	企业年金方案适用于企业试用期满的职工。
(四) 争议处理	(1) 因履行企业年金合同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请仲裁或者诉讼；	
	(2) 因订立或者履行企业年金方案发生争议的，按国家有关集体合同争议处理规定执行。	

考点十二：职业年金

职业年金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适用范围	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范围一致。

缴费	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个人共同承担。 (1) 单位缴纳职业年金费用的比例为本单位工资总额的 8%； (2) 个人缴费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的 4%，由单位代扣。
组成	(1) 单位缴费； (2) 个人缴费； (3) 职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 (4) 国家规定的其他收入。

考点十三：补充医疗保险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一般由当地政府随同基本医疗保险的建立在参保职工中强制执行，由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经办，是一种社会性的补充保险。
	参保职工发生超过封顶线以上的医疗费用，由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金按一定比例支付。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	形式包括：(1)由商业医疗保险机构举办；(2)由社会医疗保险机构经办；(3)由大集团、大企业自办。
	企业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医疗保险费，按国家规定的列支渠道列支，企业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工资总额 4%以内的部分列入成本，超出 4%的部分由企业税后利润负担。
商业医疗保险	由商业保险公司经办，多以营利为目的，企业和职工自愿参加。
	主要险种：(1)基础医疗保险；(2)大病保险；(3)伤残保险；(4)与基本医疗保险衔接的大病保险。

小结

	考点
第一节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第二节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第三节	● 工伤保险的原则和覆盖范围 ● 工伤认定 ● 工伤保险待遇
第四节	● 失业保险制度、覆盖范围及失业保险费的缴纳 ● 失业保险待遇
第五节	● 生育保险待遇
第六节	● 企业年金 ● 职业年金 ● 补充医疗保险